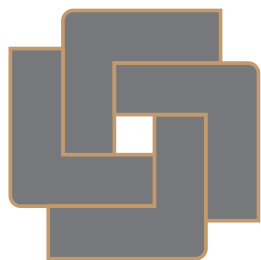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內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5,988,022 (100.00%)	0 (0.00%)
2.	重選沈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185,988,022 (100.00%)	0 (0.00%)
3.	重選葉偉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5,988,022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6,914,650 股。

就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84,784,650股。認購人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 持有152,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18%。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沈靜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

就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36,914,650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